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5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次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被投保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保险期限：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